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3,938,513.60元(包括:项目工程储备金10,000,000元,工程款11,119,513.60元,以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本案判决结果未能支持公司诉请或回款继续受阻,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并实现回款,则可能相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内部信息排查发现:公司与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上海中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关于项目工程储备金返还及工程款支付产生争议,于2025年12月1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技术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项目工程储备金及支付相应违约金、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公司追索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并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返还的项目工程储备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及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2025年12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京0108民初11183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在该诉讼触及披露时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对此诚恳致歉,并将加强内部信披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中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3年8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及两家案外方签订《江永县补充耕地开发、大数据软件监测平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以社会投资方式推进江永县补充耕地开发,合作范围包括农业大数据监测、新增耕地开发、土地修复改造等。

1、被告一应当向原告返还工程项目储备金10,000,000元,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被告二对于工程项目储备金本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支付项目工程储备金,被告一应在每一期支付的项目工程储备金到账之日起12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原告,如未按照约定向原告返回工程项目储备金,每延迟一日,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应返回项目储备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被告一母公司(被告二)对项目工程储备金的返还出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诺书。

原告已于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被告一合计支付10,000,000元工程项目储备金。截至目前,项目工程储备金仍未返还,已经构成违约。因此,被告一除应返还原告工程储备金10,000,000元外,还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协议约定违约金过高,原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动进行调整违约金年利率为一年期LPR的4倍。同时,因被告二已经出具承诺函,被告二应对工程项目储备金10,00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119,513.60元,并支付违约金

第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验收,验收金额16,119,513.60元,其后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复核。但被告一仅于2024年12月支付工程款500万元,其余款项并未如约支付。

根据违约责任的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有关款项,每延迟一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应支付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为10万元。原告认为10万元的最高违约金已经不足以弥补原告损失,因此,原告主张被告一应当按照LPR的4倍年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项目工程储备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1,119,513.60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项目工程储备金逾期返还违约金809,000元(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1,370,000元(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

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追索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640,000元;

6、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返还的项目工程储备金10,00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本案判决结果未能支持公司诉请或回款继续受阻,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并实现回款,则可能相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9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期权授予协议》。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0万份,行权价格为9元/股,同时注销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250万份。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290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	50%
2	员工1	其他激励对象	500	0	0%
3	员工2	其他激励对象	80	40	50%
合计			1,080	29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转让限制:

(1)本次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转让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也应比照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并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49,319,600	2,900,000	452,219,60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0Z00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2人,实际行权股数2,900,000股,行权价格为9元/股,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26,1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3,200,000.00元。公司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2,900,000.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9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52,219,60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00,0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9,319,600股变更为452,219,60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74,451.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43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52,219,6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博汇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党小安,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浩杰,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兴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党小安	2024.12.17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党小安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含税金额71.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万元(含税)。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审计的工作量增大,故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万元,增加1.4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年,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博汇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报告和说明,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为电子,证券代码:688798)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艾为转债,转债代码:118065)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和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可转债将继续停牌和停止转股。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并恢复转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减少,自2024年6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5.26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2026年3月5日起,转股价格由25.26元/股上调至25.40元/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25.40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为当前最新执行转股价格。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1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自此后若再次触发"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联系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6,412.10万元	是	是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3,970.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动力")的生产经营需要,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动力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动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7KUGWW0R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5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21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05.65	85,531.08
	负债总额	41,979.87	61,791.42
	资产净额	24,925.77	23,739.67
	营业收入	54,521.99	48,289.62
	净利润	1,151.94	2,009.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债务人: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重庆动力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等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6.40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92%。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772,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黄绍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代为出席,并履行全部投票表决权。独立董事徐岩先生、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独立董事张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209,297	99.8159	455,900	0.1491	106,900	0.03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919,741	99.0846	455,900	0.7415	106,900	0.1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陈家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035.36万元投入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精密光学元件项目")、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空天镜头研发项目"),其中精密光学元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35.36万元,空天镜头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存储与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福光天瞳于2026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创板适用)》(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对相关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前述协议除对账单出具方式、大额支取通知义务方等操作性条款存在细微差异外,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万元)
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399260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0.00
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4028310006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0.00
3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567010006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0.00
4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567010008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专户的专项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光天瞳的协议,协议主体为甲方一(公司)、甲方二(福光天瞳,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开户银行)与丙方(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协议,协议主体为甲方(公司)、乙方(开户银行)与丙方(保荐机构)。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其中,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按月(每月21日前)出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根据甲方需求出具。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其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协议约定由乙方履行通知义务;与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协议约定由甲方履行通知义务。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协议约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协议的生效、失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270,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270,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43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625,83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04,593	99.8330	33,089	0.0842	32,459	0.08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4,777	85.7604	33,089	7.1881	32,459	7.05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杨珉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54.67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4.02	1.35
3	孙龙坤	359.15	0.8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14	0.79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0.41
6	李长敏	132.95	0.32
7	杨旭	130.00	0.31
8	程一青	114.50	0.27
9	杨雅琴	92.90	0.22
10	吴少钦	91.43	0.22

注1:以上持股数量、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3: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 泰昌集团本次质押股份3,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6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3,6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5日	2036年11月5日	杭州银行温州科技支行	13.90%	0.89%	融资担保
合计	-	3,600,000	-	-	-	-	-	13.90%	0.89%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9%	15,810,000	19,410,000	74.96%	4.79%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9%	15,810,000	19,410,000	74.96%	4.7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